

四十五、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上午10時4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新經濟發展局局長：鄧爾敏
 新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文化局局長：史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農業局副局長：鄭清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琳樺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由副局長廖哲民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由副局長陳琳樺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至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吳副市長宏謀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支用明細表乙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議會所做附帶決議觀光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經濟效益分析資料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市府捷運工程局

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帶決議 1 及 4 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決議：准予備查。

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5 分提：本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除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因為市政府已經來函要撤回重新檢討，不抽出保留外，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許議長崑源於定期大會閉幕時致詞：「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時，過程紛紛擾擾，期盼市政府在本會下個會期提出 104 年度總預算案時，應該特別謹慎，財政及主計單位務必要審慎覈實編列，尊重議會的決議，不該編列的預算就不要編，以免再造成意見的衝突。」；致詞後，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7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9 分）

1.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閉幕，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1），編號 4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附帶決議之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請李瑞倉秘書長列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進來，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首先請教主計處處長，三年前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曾經要求議會做一個決議，以後要編稅課收入時必須參考兩個指標，就是過去稅課收入的決算數跟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你記得有這個決議嗎？〔記得。〕經濟成長率有廣義也有狹義，廣義是 GDP 等於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跟出口減進口是廣義。狹義是產業個別的經濟成長率。我們的歲入主要是三個來源，一個是稅課、一個是非稅課、一個是中央補助，稅課部分主要是房地產稅，土地稅、地價稅、土增稅、契稅四個稅；其他的稅有印花稅、汽機車牌照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地產這四個稅相對偏低，請教處長，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有針對房地產的成長率列入編課稅的預算，這三年來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包括 104 年，有根據我講的狹義經濟成長率，因為主要的稅不是中央的 GDP，地方稅主要是房地產稅對不對？麻煩你講一下，你用點頭沒有人知道，地方的稅主要是不是房地產稅？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契稅、房屋稅、土增稅、地價稅。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這四個稅。所以根據經濟成長率來編，你覺得合不合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蕭議員永達：

根據最新一期的新新聞，高雄市這三年在六都房地產的漲幅，我們是第一名 65%，再來排序是桃園 56%、台北 49%、新北市 49%、台中 46%、台南 40%，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導，這三年來房地產的漲幅，我們是六都裡最高的，漲幅有 65%。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蕭議員有提供這訊息給我們。

蕭議員永達：

漲幅是不是我們最高？有沒有哪一都比我們高？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的統計資料是我們最高。

蕭議員永達：

是我們最高沒有錯嘛！〔是。〕如果房地產的漲幅是我們最高，請教各位，房地產稅課收入的四個稅漲幅應不應該我們最高呢？這四個稅分成兩種，一個是土地稅、一個是土增稅，是由地價評議委員會來決定，請教地政局長，根據 103 年全國公告土地現值增幅 14%，而高雄市是 10%，在六都的土地增幅排名，我們是最後一名。台中 24%、桃園 22%、新北市 17%、台北市 13%、台南市 11%，我們是 10%，這個數字正不正確？〔正確。〕請教你，公告土地現值就是土增稅，這個就是收今年土地增值稅的稅基對不對？就是有分稅基跟稅率，稅率是中央決定，稅基是地方政府決定，就是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次的公告現值是跟移轉稅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土增稅就是移轉稅。我問的數字，你具體回答就好，我最近爲了這個有唸一點點書，以前土地稅法我比較不熟，所以基本常識你就不用教我了，我最近已經會了，我問你的是一個實際的問題，爲什麼六年來，我們房地產的漲幅是全國最高也是五都最高；但是 103 年編公告土地現值的時候，我們的漲幅卻故意弄成是五都最低，而且也遠低於全國的平均值，你覺得合理嗎？這是不是就直接影響到高雄市土地增值稅的稅收，台中 24%而高雄 10%等於是輸他們兩倍，我舉一個例子，兩倍是什麼意思？在 102

年我們的決算數是 75 億，如果是 10%就是多 7 億，如果是 20%就是多 14 億，也就是直接短收 7 億，麻煩你回答是不是這樣的算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增值稅是一個機會稅，有移轉才有課稅。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這個稅率定得低，收的錢就是人家的一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議員提到一些指數的部分，在地評會也有做一些考慮，一般來講整個調整的過程當中，要衡量整個發展狀況、社會經濟狀況，還有民衆負擔的能力，大概有這些因素。另外在地政事務所方面，我們都會把三到五年的熱點，就是交易案件特別多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蒐集，還有建案大概分布在什麼地方，這一些地區大概就是我們要課稅的地區。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好像會影響民衆錯誤的誤導，什麼叫做土地增值稅就是交易稅，土地賣給你才有課稅叫交易稅，這跟一般民衆有什麼關係，你這樣變成圖利到賣土地的人，他應該課稅不課稅，如果定 10%就要多繳 7 億，但是不定這 7 億是賣土地的人賺走了，爲什麼各縣市都提高，唯獨高雄市提高的最低，你不是沒有提高而是提高 10%，而台中 24%，爲什麼你只有 10%，明明你的漲幅 65%，台中才 46%而已，它也沒有根據實際價格去提高，是 46%減半變成 24%，但是 65%減半是多少？你應該是提高 30%才合理，30%是什麼意思？就是稅收直接可以多 30%，而現在只是多 10%。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報告議員，10%是個平均值，我剛才也有提到，有一些交易熱絡的地區也有調高到 50%，這大概只是一個平均值。那些比較沒有交易的地方，調整它，沒有什麼意思。

蕭議員永達：

好，我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總共大概…。

蕭議員永達：

我告訴你，把這個土增稅弄成 10%，到最後是什麼？就是實際沒有向賺到錢的財團課到稅，而如果是用「舉債」的話，「債」就是什麼？就是債留子孫，以後的子孫要來背負這個稅。譬如最少少課了 10 億以上，而以舉債的方式處理，然而舉債的方式是什麼？就是這一代的人去花下一代人的

錢，就是違反「世代正義」，這樣說，你聽得懂嗎？所以「世代正義」不是空洞的口號，世代正義要落實到法案，或是落實到實際的預算，包括在稅率上面要反映世代正義，局長，請問你可不可以做的到？沒關係，我把我的主張講述給你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議員的意見，我們是了解，我大概了解。

蕭議員永達：

好，請坐。今天我要問好幾個問題，這個是屬於地價稅和土增稅。關於地價稅呢？還有一個問題忘了問你，一個是土增稅少收；一個是地價稅。地價稅在今年調成 96，我覺得收得到，因為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漲幅大概也是漲百分之十點幾，所以應該收得到這些錢。地價稅和土增稅，一個是土地公告現值——土增稅；一個就是公告地價，而公告地價的漲幅和土增稅的漲幅是一樣的。依照常理來講，這個公告地價的漲幅應該也不止 10%，如果像人家是 20% 的話，就可以多收什麼？光是今年的地價稅還可以多收 10 億元，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蕭議員永達：

地價稅和土增稅是兩個同步調漲的，土增稅漲 10%、地價稅也是漲 10%，所以明明是可以調高，而故意不調高，漲幅是全國最高的，調成 20% 也是合理的，地價稅依照常理來講還可以多收 10 億，而你不去收；不去收的話，就由誰收走了？賺錢的人收走了。好，點頭就好了，我也不用為難你，請坐。這是我講的不動產四個稅——地價稅、土增稅，再來講另外兩個稅，一個是房屋稅，一個是契稅；契稅就是有房地買賣才有課稅，而它的利基呢，是市政府財政局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定的；而稅率呢？是由中央政府決定，最近通過的法律是從 1.2% 調高到 3.6%，這是變動的幅度。

請教李瑞倉秘書長，今年 3 月，你是不是擔任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是在評定高雄市的房屋現值，是這樣嗎？剛剛通過，在今年開始實施。李秘書長，房地產的漲幅，我剛剛報告過了，但房屋稅的漲幅，在這四年來，幾乎是…，我唸給大家聽一下，101 年的決算數 80 億元；102 年 80 億元；103 年，今年通過的預算數是 82 億元，明年 104 年是多少？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等一下我請教…。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等一下請他回答。換句話說，我剛才唸給大家聽的 101 年、102 年、103 年的房屋稅幾乎是零成長，幾乎是沒有成長！蓋一大堆的房子，房價都已經漲到 65% 了，怎麼稅收從來都沒有成長呢？六成是多少？80 億的六成是多少？是 48 億呢！怎麼會房價漲了六成，房屋稅幾乎都是沒有成長？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蕭議員，我覺得一個最重要的基本觀念，不管你講的地價稅的多少…。

蕭議員永達：

就是稅基都沒有調整。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你必須要讓我把這個解釋清楚，否則會一直談不下去。不管地價稅的公告現值…。

蕭議員永達：

請你談房屋稅就好了，地價稅剛才已經…。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覺得觀念是一樣。

蕭議員永達：

請尊重本席的質詢權，現在問你的是房屋稅，就答覆房屋稅就好。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好，我就講房屋稅…。

蕭議員永達：

房屋稅，為什麼在這幾年來，從來都沒有成長？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房屋稅的課稅標準和地價稅、增值稅是一樣的…。

蕭議員永達：

你講房屋稅就好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一樣都是要用區段來定價，雖然裡面的敘述會不大一樣，但都是劃分區段的。所以剛才講的，不管是 10% 或是百分之幾，是全高雄市的平均，包括那瑪夏區地價的平均。假使說，我現在就講房屋稅，房屋稅在我主持的時候…。

蕭議員永達：

是本席在質詢你，先讓我講完，我有做了一點點的功課，所以你也不要…。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我要把它講完。

蕭議員永達：

本席講完以後，會給你時間的。房屋稅就是三個標準，第一、房屋標準單價就是建材；第二、就是折舊率；第三、就是路段調整率，就是這三個變數。在這三十年來，房屋標準單價，建材是愈來愈好，有些是鋼骨結構，也幾乎是都沒有調整，所以回去看你的房屋稅稅單，一定比你那台的二手車還低，所以嚴重偏離市價，這是高雄市目前的現況。我要請教你，你擔任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要職，在今年3月份開完會後，調漲的幅度是多少？請你回答。房地產漲了60%，你調整的幅度是多少？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最高的有八成。

蕭議員永達：

八成，八成的意思，是明年的稅收可以多幾成？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

蕭議員永達：

請先回答結論，不要講那些細節，因為以一般人來講，坦白講…。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地段率…。

蕭議員永達：

沒有基本常識，你回答結論就好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地段率最高的有八成，比較低的就維持原狀。可能有極少數會稍微調降一點，譬如百分之九十幾，報告蕭議員以及各位議員，行政機關處理事情，尤其是課稅的問題，第一個一定要講究均衡公平，所謂的公平，就是在不同的地段去表現出來，在精華地區調整的幅度一定是高的。

蕭議員永達：

好，請教你一個具體的問題，美術館的第一排，算豪宅吧？〔嗯。〕有沒有調整？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請處長幫忙我答覆。

蕭議員永達：

我請問你的具體問題，都還要請別人答覆，請坐。理論講述一大堆，美術館的第一排豪宅，管理費都要二、三十萬，房屋稅有沒有繳到10萬？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其實是有調漲，不過，是不是在我印象中是最高的，我必須要求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亞洲新灣區，有沒有調漲？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都有調漲。

蕭議員永達：

調漲多少？比例多少？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處長，可以告訴我一下嗎？實際作業是在稅捐處。

蕭議員永達：

年紀有了，要你記這些數字，坦白講，也是困難，請坐。請新任的局長來答覆，請教局長一個具體的問題，房地產漲了 6.5 成，是全國漲幅最高，但在這三年來，房屋稅幾乎都沒有成長；房子蓋一大堆，豪宅蓋一大堆，房屋稅都沒有成長，原因出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我們的稅基嚴重偏離現實。剛才向各位報告過了，我家的房子已經漲了一倍了，平白無故賺了好幾百萬，結果我繳的房屋稅比我買的那輛 15 萬元買的二手車還要低，一年要繳一萬多塊，結果我繳不到一萬塊，這就是我們的房屋稅嚴重偏離現實！賺到錢的人不用繳稅。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這就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價嚴重偏離現實，所造成的結果。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同意蕭議員的這種說法，我們的稅制真的要檢討。

蕭議員永達：

稅制要檢討嘛！大家都會檢討，在議會檢討是沒有用的，剛才我講了兩個機關，它已經決定了高雄市所有主要的預算。我們審查預算其實是審查假的，為什麼審查是假的？預算只有三樣而已，歲入就是稅課收入、一個非稅課、一個是中央補助，而中央補助根本就不是我們審查的，有多少錢，我們統統要同意。今年比較有爭議的是什麼？是非稅課，就是賣土地和不動產基金，是由議會行使同不同意，是議會的權力，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但是處理「債」，避免債留子孫，對後代子孫的不負責任，處理債的問題，全世界各國都是用什麼方法？就是用「稅」。稅是什麼？就是使用者付費。賺大錢的人要多繳稅，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個人繳稅時，所得稅率要 5%、12%、20%、30%及 40%，現在還調漲到 45%，為什麼？有賺錢就要多繳稅啊！結果呢？這幾年在房地產上賺大錢的人，有多繳稅嗎？

從稅率上可以看出來，繳納的稅率幾乎都很輕，是不是這樣？豪宅繳的稅比百萬名車還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蕭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政府現在已經朝蕭議員剛剛所講的觀念在改進，就是以實價課稅，目前財政部正在推廣。剛剛蕭議員所講的我說明一下，高雄市這三年來，剛剛講的漲了百分之六十幾，是實際的房屋交易價，確實高雄這幾年漲了百分之六十幾，最高。但是繳納的稅率為什麼沒有跟著幅度提高？原因在於我們課稅的方法不是按照房屋的實際交易價格，是議員所講的房屋稅的評定現值、地段率及折舊率。房屋評定現值三十年來沒有調整，今年李秘書長在局長任內已經調整，最高調漲八成，地段率也調了，你剛剛講的美術館、亞洲新灣區地段也全部調漲。我在這邊向各位市民報告，明年大家的房屋稅會稍微提高一點，提高的漲幅並不是剛剛蕭議員所講的房屋交易價格提高了六成，沒有那麼多，而是按照地段率房屋平均現值的來計算，我們必須衡量很多因素，明年的房屋稅都會成長一些。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具體的數字，以前大概都是 80 億左右；102 年決算數 81 億；103 年的預算 82 億，你今天送進來的要送幾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估明年可以增加將近三至四億之間。

蕭議員永達：

三至四億，所以大概是 86 億，那不是兒戲嗎？86 億，80 億的 10% 是多少？是 8 億。你四年來連 10% 都漲不到，我剛剛向各位講過的那個公式，要根據決算數和經濟成長率。經濟成長了百分之幾，成長了 65%，結果稅收收不到 10%，最後一年稅收收不到，這叫做「稅基流失」。這些錢誰賺走了，就是做房地產買賣的。為什麼台灣這幾年會淪為炒房的天堂？和十年前完全不一樣，十年前一個公務員只要收入四、五萬就可以買房子，現在收入增加有限，大家卻買不起房子，原因就是中央的稅率訂定有問題，地方政府稅基從不調整，讓房屋淪為買賣商品的工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蕭議員這個說法我不否認，我講一個實例，各位應該都有房子，以我在台中市的房子來講，當初是 1,000 萬買的，我在 5 月份剛繳完房屋稅，我看了稅單，房屋現值評定是五十幾萬，所以我繳納的稅金只有 6,000 元。我想各位議員房屋稅…。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跟你講台中市的稅金合理，只是說我們的成長比例比它更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實例說明，剛剛蕭議員講的房屋交易價格，和課稅的房屋現值落差是很大的。所以現在政府已經朝向實價課稅的方向在改善，如果可以成功，誠如蕭議員所講，有多少財產就按實價課稅會比較公平合理。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吳宏謀副市長，你也當過工務局長，我剛講的狀況你應該滿熟悉的。請你評論一下，市政府的責任包括各位局處首長都是捍衛市府預算為政策辯護。議會的責任是什麼？是捍衛納稅人的權益，避免債留子孫。而避免債，唯一的對抗的方式是什麼？是使用者付費就是納稅。有賺錢的人應該繳稅，錢賺多就應該多納稅，這是天公地道的事，這樣才不會讓人家說，議會開會都在做什麼的。結果有錢的人，賺了錢不納稅，高雄市的房屋稅幾乎都沒有成長，最後舉債是誰負責的？我們下一代子孫要負責。房屋稅根據我的主張，不要調漲一般人的房屋稅、地價稅，調誰的呢？現在有實價登錄納稅法，3,000 萬以上的豪宅、非自用住宅超過兩戶以上的優先課稅，增加我們的稅基，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再把時間的歷程拖長一點，就是高雄的房子是不是也沉寂很久了？就是我們的房價低迷時間非常久了，最近這些年才開始往上漲，所以也有人說，高雄的房價只是回歸到比較正常的價格，但是有一些特殊高價的，我們當然不認同，這個我同意蕭議員的看法。第二個，高雄市民有房屋和資產的超過七成，這些人他的權益包括繳稅，是不是要合理公平，這是我們要考慮的。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在你心目中，市政府都說「最愛生活在高雄」嘛！高雄市房價所得比，就是我買這間房子，我家不吃不喝，房價所得比數字要幾年才合理？你覺得你心目中的數字是幾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房價所得比有的講是 6，有的講…。

蕭議員永達：

我說你啦！我問你個人就好，你是專業請你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個人對這部分沒什麼特別的定論。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一定要有定論，爲什麼呢？這個叫做價值？市長說幾年，你記不記得？

吳副市長宏謀：

市長好像說5年。

蕭議員永達：

市長說5年，你有聽過嘛！〔對。〕現在是幾年？現在高雄市房價所得比是多少？

吳副市長宏謀：

大概7到8之間。

蕭議員永達：

會不會太高？有沒有大於5？

吳副市長宏謀：

當然低一點比較好。

蕭議員永達：

低一點比較好，所以你心中要有衡量的數字，市民會痛苦，痛苦指數是多少才合理？

吳副市長宏謀：

蕭議員對市民財產的關心，我都很認同，不過我向蕭議員說明，事實上在一個自由的市場，供需很重要。爲什麼北部會強調有合宜住宅及豪宅之類的，高雄最近幾年來，我們希望把很多地方都改善成適合宜居的環境，這個就是供給面一直增加，需求面增加沒有關係，至少能夠維持一定的合理房價，不會暴漲，這個是我們主要的目的。

蕭議員永達：

我的建議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47號案還有沒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收支明細表乙式，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有關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議會所做附帶決議，觀光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辦理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之經費收支明細及經濟效益分析資料一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1、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有關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市府捷運工程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帶決議 1 及 4 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簡要說明一下這次修改的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連議員對於這條法規的關心，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管理本市的遊動廣告，避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特別針對遊動廣告的設置，我們會比照其他縣市，針對申請設置遊動廣告需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繳納規費 1,000 元。

連議員立堅：

只要設置遊動廣告統統都要繳 1,000 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廣告主，我們是針對每一輛公車，只要繳納費用 1,000 元，一年內皆可設置遊動廣告。

連議員立堅：

你是不是要把法規的定義訂定清楚？何謂「遊動廣告」？你講的好像是車體廣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遊動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不得有下列四項情形，包

含第一、車窗、擋風玻璃不得貼不透明反光紙；第二、不行加掛物品妨礙車窗、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啓；第三、不同意燈泡外露或光源閃爍、刺眼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第四、不准許破損、脫落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連議員立堅：

你們再把法規所規範的內容、立法的定義要弄清楚，我覺得這好像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會有疑義。譬如說貼在我自己的車子算是廣告嗎？你懂我的意思嗎？〔我了解。〕如果是公車，我當然沒有意見，該去規範就去規範，下次修正時，再將這部分檢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再來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這個案子是今年才提出的嗎？之前是依據什麼條例？我看是 103 年 3 月 6 日，請副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環保局主要是依照高雄市廣告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依照廣告管理自治條例，張貼廣告及懸掛、插設廣告是屬於環保局權責，我們將這部分的細部規定訂出這個辦法。

陳議員明澤：

廣告管理自治條例是在何時制定？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101年10月18日

陳議員明澤：

爲什麼101年就制定，現在才訂定管理辦法？有些事情在民進黨初選之中就該規範，爲什麼兩年後才要訂定？我對環保局真的很有意見。第一點，有關旗山爐渣回填農地，農業局也是有問題，准許爐渣回填農地。我詢問經發局後，經發局說他們不允許回填。現在環保局和農業局及經發局三個單位，沒有一個確定的單位來管理農地爐石回填的問題，也就是中聯所產生的廢棄物或一般產品，我想農委會也有規範是不行的。農地怎麼可以回填那些東西呢？酸鹼值、PH值都在十幾以上，還不影響到整個農地的生存嗎？環保局針對旗山農地回填應該要做專案報告。我們對日月光事件還有一些疑惑，我想這些都是法條上，而且日月光也被監察院提出彈劾及糾正，這兩件事和之前亞太隆剛的事情，亞太隆剛環保局回覆我一份條文，內容有些都是騙我的，上面蓋有環保局長用印的公文。一家工廠怎麼沒有建築物、廠房；營建廢棄土無法私人運到大寮的掩埋場；還有那裡是污染場址；這三件事對環保局而言是很重要的事情，應該要提出相關資料給本席及議會，我認爲這些都應該要成立專案小組，每一個問題都嚴重影響到整體環境保護的問題。

接下來請看影片（影片播放開始）

華視主播蘇逸洪：

華視新聞獨家報導，在高雄旗山區上游被人倒了廢爐渣，今天我們更獨家繼續追蹤發現，更惡劣的是附近農地也被倒了廢爐渣，而且爐渣的強鹼性，使得保特瓶當場被腐蝕幾個大洞，種出來的農作物，更是會嚴重傷害人體，不過主管機關竟然還在現場互踢皮球。

當地居民甲：

我們家用的是這個地下水。

記者：

居民氣憤動怒無法接受原本清澈的水窪，現在卻被廢爐渣填滿了。

當地居民甲：

當你們回填了廢爐渣以後，我們水質兩個月後…。

記者：

水窪一天一天被廢爐渣占據，居民也說水質一天比一天差。

高雄市環保局人員：

可是你把魚抓來放…。

當地居民：

開玩笑、亂來、不負責任。

記者：

幾個相關單位代表排排站，一一的被點名說明。

當地居民乙：

你們只會說讓地政局去處理…。

當地居民丙：

因為我們比人矮一截嗎？

記者：

地方說完換中央，環保署說完了，可是說了一圈，結果呢？還是停在原點。

當地居民丁：

轉爐石誰來管呢？這個是無人管的嗎？

記者：

102 年 12 月華視新聞就來採訪過，看看當時還有一大片水窪，只是黃褐色還冒泡泡的水，讓人光看就想吐，當時居民還實際做實驗，然而舀起來的水倒進保特瓶時，瓶子竟然被腐蝕破了，接著再看到舀起來的水放進小魚，幾隻小魚在水裡痛苦掙扎，這個畫面讓居民恐慌，然而早該在去年 9 月就該停止傾倒廢爐渣，一直到現在還在倒，讓一大片的天然水窪，成一大片的碎石地，儘管地主已經被開罰，可是土質和居民喝的地下水有沒有毒呢？誰都不敢跳出來拍胸脯負責，記者邱君萍、邱顯雄高雄報導。

（影片播放完畢）

陳議員明澤：

這個是廢爐渣毒害農地。農業局的主管到底是怎麼規範？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有關農地的舊有坑洞，中央的解釋函是不可以用爐渣去做填土。

陳議員明澤：

不行就是了。〔對。〕你們為什麼知道後沒有意見？還有環保局及地政局呢？地政局有沒有違反區域法還有整體的事情，農地如果開放可以填爐渣，如此農地生產出來的農產品沒有人敢吃，毒害百姓。究竟是哪個單位要負責任？哪個單位把關的？環保局、地政局、農業局、經發局四個單位是由哪個單位把關？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案件農業局有表示意見，認為那個地方不適合囤積爐渣，我們在去年年底也有函文請他們要遷移，沒有遷移就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法辦。

陳議員明澤：

現在的罰則都太輕了，被回填後到底要怎麼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我們已經移送地檢署去偵辦。

陳議員明澤：

我剛剛說的三大案，亞太隆剛、日月光，還有旗山爐渣，我認為環保局要把關，本席爲了這三個案件有人恐嚇我，有人提出叫我不准講這些，他越是叫我不准講我越是要講。我針對這部分在下次會期要求相關局處來做詳細的報告，我相信環保局你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環保局補充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基本上針對亞太隆剛送給議會的資料，我們不可能以不實的資料送給議會，亞太隆剛過去在整個運往大寮掩埋場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有依照一定的程序，而且它也是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法是可以送往掩埋場。

陳議員明澤：

難道你們還要講得很清楚嗎？亞太隆剛編幾億？港務局編國家預算編了幾億給清除業者，難道還要講很多嗎？告訴你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都是有弊案。本人聲明除了放棄警察的保護以外，我馬上簽器官移植，任何人要恐嚇我的生死，我說沒有關係。整體環境揭弊案乃是議員應該要做的，有些不知道當然就沒事，但是有人向我們反映的時候，我們不可能當「啞巴」。所以這個問題我今天認真和相關單位來探討，農業局若沒有准旗山爐渣案件就不可能有爐渣污染農地的事情；還有日月光排放海流，過去也是一個流程，我們爲什麼在這個階段勒令停工都是有內幕的，我一把內幕講出來，這個問題都是環保局應該做的事情，結果都沒有把關。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環保局從過去以來一直都是依法行政；至於議員針對特定的問題，我們再找時間去向議員說明。今天我們審議的廣告管理辦法，其實是因爲在 101 年 11 月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也經過和市政府很多單位的討論，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訂定…。

陳議員明澤：

這個法規我沒有意見，我最主要是針對這樣的問題向你們提起，你們就可以做專案資料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政府團隊聽著，這幾天因桃園趙藤雄的案子，報導得沸沸揚揚，秘書長還有財政局長，議會絕對是站在人民的角度，請你們將草衙的案件好好規劃一套的辦法出來，這不是在跟你們開玩笑，當然地方可以繁榮是最好的，高雄市議會是百分之一千絕對贊成，但是這兩天的桃園事件已經報導沸沸揚揚了，大家要注意，不要因為要幫助百姓反而害死百姓，卻讓財團得到好處。那一天你們也來議長室向我報告一遍，我說希望你們好好提出一套完整的計畫再送過來。雖然是好幾十年的案子，但是市政府要幫助百姓，必須要對百姓有公平性，你們不要因為要幫助百姓卻讓財團得到好處，提案沒意見是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進行閉幕，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除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因為市政府已經來函要撤回重新檢討，不抽出保留外，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103 年度總預算的審查紛紛擾擾，我希望市政府團隊在編列 104 年度的預算要慎重，主計單位和財政單位要覈實編列，不應該編的不要編，議會的決議要尊重，不要到時候大家又惡臉相向。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上 校 基 業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
高雄市議會編印